



201650202857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

沪崇规土许地（2018）164号

关于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180607206081 《上海市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〉(新办)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建设项目已经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（崇发改[2016]215号）文批准实施土地储备。我局以（沪崇规土许选（2016）第28号）文核发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（编号：沪崇书（2016）BA31023020164560）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同意核发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编号：沪崇地（2018）EA31023020185828），并提出有关规划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崇明县新河镇 CMS10-0001 单元 18-02 号地

块

二、建设用地位置：崇明区新河镇。东至规划河椿路，南至崇明大道绿带，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规划唐家湾路。

三、用地规划性质：土地储备（今后土地供应时再予确认）

四、用地面积：52574.5 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：29117.2 平方米，带征绿化用地面积：6682 平方米，带征道路用地面积：16775.3 平方米，具体范围如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附图所示，并以实测为准。

请凭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本决定书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储备手续。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8年6月7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2018年06月07日印发